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5386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7日

商 标

鲜满瓿

申请人 杭州羲和安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萍水东街818号2幢702室-1

代理机构 广西靓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可乐饮料；运动能量饮料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气泡水；啤酒；果汁饮料；大豆饮料（非牛奶替代品）；含有电解质的运动饮料；苏打水；饮用纯净水